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林嬋娟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281

傳真：(02)8590-6090

電子郵件：lcak3567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顧字第113196335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A21000000I_1131963359_doc1_18_Attach1.7z、
A21000000I_1131963359_doc1_18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自112年1月1日起照顧服務人員照顧失智症者、未滿45歲失能身心障礙者、提供人工氣道管內（非氣管內管）分泌物抽吸、口腔內（懸壅垂之前）分泌物抽吸及足部照護，應先完成長期照顧服務人員登錄且實際提供長照服務，始得接受前開服務之指定特殊訓練及服務費用申報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11年9月2日衛部顧字第1111961702號公告修正之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（以下稱本辦法）第10條規定，本辦法第2條第1項第1款之照顧服務人員照顧失智症者、未滿45歲之失能且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，或提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服務項目，應依規定完成登錄，且實際提供長照服務，並完成中央主管機關所定相

長期照護科 收文:113/12/10



1130362418

有附件



關訓練，始得為之；又前述指定服務項目，係指旨揭提供人工氣道管內（非氣管內管）分泌物抽吸、口腔內（懸壘垂之前）分泌物抽吸及足部照護等3項服務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本規定之立法意旨就說明一所定之各項特殊訓練，其訓練課程設計及對象係已完成或具備照顧服務人員資格者，且具有實務工作經驗，方能接受前述進階訓練並具訓練實益，其性質屬繼續教育一環，又考量修法前之現況另訂有緩衝期間，自112年1月1日全面施行。

三、為配合上述規定，使實務運作更臻明確，本部於112年9月28日衛部顧字第1121962594號函示在案（諒達），規定111年12月31日以前曾任照顧服務人員且已完成相關特殊訓練者，無須登錄後再重新訓練；然自112年1月1日起，即使具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資格認證，在未完成登錄、未實際提供長照服務情形下，卻先行修習特殊訓練者，自不符本辦法第10條及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第9條規定及第16條規定。

四、基上，經本部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相關管理資訊系統，比對貴轄長照2.0服務費用支付審核系統112年1月至113年7月之申報紀錄，核有違反上開規定情形（資料範圍為提供失智症者及未滿45歲身心障礙者之服務項目），惟考量上述照顧服務人員服務特定對象前仍有完成特殊訓練，雖與法規規範不符，但服務知能與品質仍有所保障。基於維護法規立法目的，本部自114年2月1日依法落實。

（一）113年底前已實際提供長照服務且完成訓練之照顧服務人員，不予追繳已申報費用，且不需再次受訓；至於已完

成訓練，但未曾提供長期照顧服務者（截至113年底止），仍應符合現行法令規定，即登錄且實際提供長照服務後所完成之特殊訓練，始具提供服務資格。

- (二)請加強督導所轄長照服務提供單位，於派案前確認照顧服務人員是否具備資格，確保後續服務符合法令規定；且加強宣導，落實先登錄再接受特殊訓練之機制。檢附未符合特殊訓練規定之申報照顧服務費用名冊（涉及個人資料，請以電子郵件向承辦人索取密碼）及宣導圖文各1份，該圖文另公開於本部長照專區網站（<https://1966.gov.tw>）/長照服務人員專區/長照人員相關問答集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桃園市政府
副本：本部資訊處、威進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巨安長齡股份有限公司

